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征集农民工工作专家库专家的函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智库，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农民工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办〔2023〕58号）有关规定，我厅决定面向社会征集有关专家，组建农民工工作专家库，下设人力资源品牌建设、返乡入乡创业、乡村振兴、农民工市民化四个子专家库。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征集对象

（一）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科研开发推广机构专业领域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

（二）法律、会计、经济咨询等社会服务机构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从业经历的业务负责人；

（三）有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企业家；

（四）熟悉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的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工作人员；

(五) 投融资机构、管理咨询机构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六) 其他从事农民工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人才。

二、申请条件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返乡入乡创业、乡村振兴、农民工市民化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专业人士、企业家等(人力资源品牌建设专家本次不再征集,由今年初确定的人力资源品牌建设导师直接转为专家库专家),组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专家库。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2.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事农民工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熟悉“三农”工作,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3. 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评估、咨询等工作,服从有关工作安排,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4. 专家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

(二) 专业条件

1. 返乡入乡创业专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熟悉国家及我省有关返乡入乡创业政策法规,

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规律，有创业成功的经验或有辅导创业者成功的经历，能够为返乡入乡创业者提供服务指导和支持帮助。

2. 乡村振兴专家。熟悉“三农”工作，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人才培养、现代农业种植养殖、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够为乡村振兴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智力支撑。

3. 农民工市民化专家。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熟悉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和我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发展实践，能够为我省农民工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社会融合、权益保障等领域创新突破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专家管理

（一）专家聘任。我厅组织对报名人员资格审查和综合评选，确定聘任人选。对决定聘任的专家颁发聘书，聘期两年，实行动态管理。

（二）工作职责。通过开展专项调研、政策研究、规划论证、项目评审、绩效评价、培训辅导等，为农民工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意见建议。

四、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专家本人自愿如实填写《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专家库入库人员申请表》，签名并加

盖单位公章（必须加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印章，不含内设部门、分支机构等），于2023年7月15日前将表格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报送至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每个申请人员最多可申报2个类别的子专家库。我厅将综合研究专家相关领域贡献成就择优确定入库专家。

联系人：袁方 曾昭霆

电话：0371—69690421 69690391

电子邮箱：hnnmg@126.com

附件：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专家库
入库人员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农民工工作处）

